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2021年9月27日省政府令第29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鼓励下一级人民政府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

审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应当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将重要目标以及毗邻区、高新高端产业聚集区、人口密集区和商业繁华区等列为防护重点。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类别、防护(化)级别、战时用途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防护(化)标准。

(一)新建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应当配套修建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工程规模和防护(化)标准按照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二)人民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修建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防护(化)标准按照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三)城市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应当以配套修建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且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

(四)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30%的比例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标准。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应当兼顾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疏散通道、地下商业设施等建筑之间的连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连通计划，相关使用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连接通道应当按照连通人民防空工程的相应防护(化)级别修建，通道面积计入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同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实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符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情况说明；

(二)在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地段建设的，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建筑物或地下管网分布图及情况说明；

(三)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提交经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情况说明；

(四)不易进行结构和基础处理，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提交经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对《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经批准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修建医疗救护工程的，按照修建面积的 170% 计算应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高抗力工程的，按照修建面积的 140% 计算应建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过程、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移交人民防空工程档案资料。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当在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认可文件。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信息实时推送至同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情况和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在本级人民防空政务网公开。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纳入城市综合执法的，人民防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移送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等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规批准不建或者少建人民防空工程；

- (二) 违规批准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 (三) 违规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四) 挤占、截留和挪用易地建设费;
- (五) 违规批准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 标准;
- (六)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事项;
- (七) 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选择指定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防护(化) 设备和中介服务等机构;
- (八) 其他违反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等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具有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